

※詐騙手法 - 歹徒利用臉書遊戲幣詐騙！	※貪瀆不法案例宣導 - 洩漏檢舉信函，遭法律懲處
※法治教育宣導 - 禁奢條款啟動了！	※消費者保護宣導 - 最想改善大眾運輸疲勞駕駛；95%民眾期待道路平坦！

※歹徒利用臉書遊戲幣詐騙！

在臉書上可以與朋友聯絡感情、玩遊戲、買賣交易，應有盡有，但也因此成了歹徒詐騙被害人的犯罪平臺。

依據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之報案紀錄，目前臉書詐騙案件以德州撲克遊戲點數詐財為主，德州撲克中文版每月經常使用人數高達 300 多萬人，可說相當熱門，而該遊戲並未開放玩家間遊戲幣交換，但玩家交易的行情比向遊戲公司購買划算許多，因此私下交易行為仍相當熱絡，卻也因此延伸出多樣的詐騙行為。

臺北的林姓被害人透過信任的網友介紹，向暱稱為「保羅」的玩家，花 1 萬 5,000 元購買遊戲幣，卻苦等不到點數進帳；彭姓被害人則是向玩家「康康」購買遊戲幣，最後才知道原來是「康康」的帳號被駭客冒用，而「康康」自己原有的 600 多萬遊戲幣，也被駭客全數轉走，成為本案的第二位受害人；雲林的沈姓被害人向幣商（即專賣遊戲幣之網友）購買遊戲幣後，卻於隔日接獲遊戲公司通知，該遊戲幣因來源不明遭到凍結而無法使用，而所謂來源不明，應為有網友向遊戲公司反應遊戲幣遭盜，為避免歹徒轉賣而循線追查凍結，讓收購的網友無法使用。

目前該遊戲公司登記於大陸，我國網友與客服人員聯絡需花費較高額之國際電話費用，而該遊戲公司資訊安全是否出現漏洞亦難以查證，因此對我國玩家而言，權益保障誠屬不易。

刑事警察局向民眾呼籲，免費軟體下載是資訊安全一大漏洞，應儘量避免使用以防駭客入侵，另密碼應隨時變更，以防身分被盜，成為歹徒詐財之工具，有

任何疑問或有詐騙相關資訊可以提供，歡迎隨時播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與我們攜手打擊詐騙犯罪。（本資料摘自於清流月刊）

※禁奢條款啟動了！

近幾年來，我國經濟受到國外大環境不佳、金融海嘯與天然災害頻傳的影響，跌落的景氣一直難以回升；在國人多方努力下，目前已逐漸自谷底上翻，但政府稅收仍然無法大幅增加，加以石油價格有如脫韁之馬，引領民生物價普遍上揚。政府為了照顧民眾，又不得不對大宗物資的進口，減稅因應，導致財政收支差距越拉越大，預算赤字居高不下。卻有不少欠稅大戶，無視於政府財政困難，竟用盡各種方法拖繳欠稅，日常生活則照常吃香喝辣，過著奢侈日子。這對奉公守法，用血汗錢納稅支持政府的升斗小民來說，豈是公平！

法務部為了使這種不公平現象有所改善，除由所屬行政執行署暨各地行政執行處，加強對滯欠大額公法上金錢給付的義務人為強制執行外，並向行政院提出被稱為「禁奢條款」的〈行政執行法〉增訂第 17 條之 1 的草案，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獲得三讀通過。總統已於 99 年 2 月 3 日公布增訂法條，並由行政院在同年 6 月 3 日依〈行政執行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以命令公布施行。

新增的〈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的第 1 項規定：「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 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這法條所稱得對之發禁止命令的義務人，既明白指出是「自然人」，則民法總則所稱的「法人」，雖然與自然人一樣是具有權利能力的主體，但那只是法律賦予的人格權，究竟不是有血有肉的自然人，在解釋上就不應包括在內。

同條第 2 項條文為：「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法務部已對此作出規定，全文分為四點，為了配合增訂法條的施行，也在 99 年 6 月 3 日公布。其中第一點規定如下：「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下稱本條）第一項本文所稱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係指義務人滯欠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依此規定，欠繳的稅款、罰鍰或其他公法上給付，單筆或合併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義務人縱有奢侈的行為，也不能為禁止的處分。

第二點是針對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所稱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規定為「單筆新臺幣二千元之消費。」文中所稱的「消費」，是包括有形的買賣行為與無對待給付的服務行為。但補充規定之文字不夠嚴謹，解釋上尚有爭議空間，如屬日常生活所必須者，應不在禁止之列，例如重病需購買健保不給付而價格超過二千元的救命藥品；住院中不能行動的病患請看護工照料，照顧費用超出二千元，都是不應禁止的消費行為。實務上應有某些除外的共識，才不致被譏為酷刻。

第三點是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所稱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的財物數額，是指「單筆價值新臺幣二千元之贈與或借貸。」這裡所規定的數額，既為「單筆」，容易被刁頑之徒鑽漏洞，在禁令數額以下分批將財物移轉他人，不去繳納積欠款項，禁令豈非失其效果？也應檢討加以堵塞。

第四點是對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是為規定：法務部是以義務人的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分成北、中、南、東與離島五個區域，規定不同的數額：北區（含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為新臺幣 2 萬 4 千元；中區（含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新臺幣 1 萬 8 千 5 百元；南區（含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新臺幣 1 萬 8 千元；東區（含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新臺幣 1 萬 6 千元；離（外）島區（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新臺幣 1 萬 4 千元。

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地行政執行處核發禁止命令，依增訂的第 17 條之 1 第 3 項與第 4 項規定，程序非常謹慎，要先經過一定的審核程序，並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義務人經通知故意不到場，調查與審核程序不受影響。在審核過程中，行政執行處要審酌義務人的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並且要考量義務人的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的意見、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作出適當的決定。

義務人接受禁止命令後，沒有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所載的事由，依第 17 條之 1 的第 6 項的規定，行政執行處「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行政執行處就可以依新修正的〈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進行一連串的強制處分的執程序！

日前新聞報導：行政執行署自今（100）年的 1 月開始，已兩度公布「禁奢大戶」的名單，這些榜上有名的大戶，未來都有可能受到禁止命令的拘束。該署並呼籲社會大眾，共同注意這些大戶的平日生活，如果有奢侈情形，即可向該署檢舉，檢舉成功視情節發給獎金，務必使積欠國家的款項，早日繳交國庫！

（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葉雪鵬）

（本文轉載自法務部〈法律常識 - 法律時事漫談〉網頁，登載日期為 100 年 3 月 11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洩漏檢舉信函，遭法律懲處

一、案情概述：

甲係公路局某監理站稽查，負責有關駕駛訓練之業務。八十四年間檢舉人乙具名向公路局檢舉某汽車駕駛訓練班涉嫌非法侵占水利用地，該駕訓班負責人丙獲悉檢舉情事後，即至監理站找承辦人稽查甲，欲瞭解檢舉內容及檢舉人姓名等，詎料甲竟將檢舉函交由丙翻閱影印。丙於獲得該檢舉函後，即委

託丁規勸檢舉人乙，乙方知其檢舉情事已外洩，即向有關機關舉發。案經偵查終結，法院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判處甲有期徒刑四月，並經三審判決確定。

二、研析：本案中稽察甲之所以觸法，肇因於對何種文件係屬機密認識不清所致，茲分述如下：

1、按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所謂「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應視文書內容性質及各該機關處理事務有關法令而定。依據「○○機關處理檢舉案件作業規定」第二項規定「有關信函文書送達本處時，如係檢舉貪瀆不法案件，一律以密件處理，並應注意檢舉人姓名、地址之保留。」，是以有關檢舉貪瀆不法之信函，即屬應保密事項。而本件告發人乙所檢舉者，既係某駕訓班非法侵占水利用地，且亦涉及是否有官商勾結或有官員包庇之貪瀆情事，故本檢舉函自應予保密。

2、公務員甲對於丙向其了解檢舉有關經過時，無視上述規定，竟向丙表示檢舉函不是什麼機密文件，並將檢舉函交由丙翻閱、影印。雖事後甲否認有上述情事，惟丙持有之檢舉函上，蓋有承辦單位戳章及文號，使保管該檢舉函之甲無從答辯，致遭法院以洩密罪判刑。

三、結語

公務員對於民眾檢舉不法情事，無論內部是否訂有保密規定，均應謹守分際，保守秘密，以維護檢舉人之權益，期以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故本案例可供吾等公務員引以為戒，勿因一念之差而遭牢獄之災。

(轉載自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網頁)

※想改善大眾運輸疲勞駕駛；95%民眾期待道路平坦！

近日交通問題層出不窮，從機場漏水不斷、行李運輸帶滯塞、甚至飛機誤降軍用跑道，到台鐵列車丟下列車長開走、道路施工產生坑洞未架警示牌致民眾摔

車，還有路平專案路不平，台北市「十大爛路」排名中，車流量大的重要幹道紛紛上榜。

此外，泰山收費站為配合五股楊梅路段拓寬工程進行封道，進入長達 14 個月的黑暗交通期，也是近日民眾所關心的交通議題！雖然有替代道路、開放緊急通行便道，甚至宣導民眾多利用 ETC 或大眾交通運輸，但政府仍應有更周延的疏散車流配套措施，當塞車情形發生時才能及時應變。

消基會曾於四月間透過消基會網站的問卷投票系統，進行「100 年度交通十大願景」網路票選活動，提供 13 項項目，由民眾選出心目中前十項對交通的期望。此次共有 409 人參與票選活動，從票選結果可以了解民眾所關注的交通議題，也可作為未來督促政府改善問題的方向。

第一願景：「加強大眾運輸駕駛連續執勤與疲勞駕駛管理」

此次票選結果由「加強大眾運輸駕駛連續執勤與疲勞駕駛管理，降低因駕駛人疲勞所產生之交通事故件數」獲得 391 票最高票，顯示民眾對於大眾運輸駕駛人疲勞駕駛問題的重視。

政府致力於發展公共運輸系統，也不斷鼓勵民眾多搭乘大眾交通運輸，不僅可以節能減碳，也能改善塞車情況、減少浪費時間。然而大眾運輸司機疲勞駕駛釀成交通事故卻時有所聞，讓民眾不只心驚驚，也影響搭乘意願。

2005 年至 2009 年國道發生 6 件重大交通事故，造成 22 死、60 傷，主因就是客運司機精神不濟、疲勞駕駛導致，為此監察院於 2010 年初糾正交通部及勞委會未訂定客運司機合理駕駛時間及稽查、追蹤大客車駕駛工作時數。交通部則於 2010 年 3 月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增訂第 19 -2 條條文，明定大客車業者駕駛人駕駛勤務時間。

然而 2010 年 10 月間、12 月間，甚至今年 2 月都仍發生客運司機恍神、疑似疲勞駕駛導致交通事故發生，雖無造成重大傷亡，但消費者的生命顯然受到威脅。此外，高鐵也曾在 2010 年 4 月間發生司機執勤時昏睡，長達 13 分鐘無人駕駛，枉顧乘客的安全。

大眾運輸司機超時工作、疲勞駕駛已是老問題，政府除了修訂相關法規外，也應積極督促稽查業者執行，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亦能保護司機健康狀況。

第二願景：「加強道路挖掘工程管理，遏止危害民眾通行品質事件之發生」

「規劃大眾運輸為服務路網，打造低碳的永續交通環境」

由民眾票選出來獲得第二高票的願景共有兩個，各有 389 票，願景內容分別為「加強道路挖掘工程之管理，遏止道路隨意開挖、工區管理不當及回填品質不良等危害民眾通行品質事件之發生」及「妥善規劃以大眾運輸為主幹的運輸服務路網，提供各項搭乘誘因，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打造低碳的永續交通環境」

*** 加強道路挖掘工程管理，避免危害民眾通行品質**

台灣道路仿若補丁似乎已司空見慣，崎嶇不平的道路像是在考驗汽車的車體是否堅固與機車騎士的技術，大雨過後的大坑洞則是測試用路人的反應能力，旁人看的心驚膽顫。

為了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建設、維修管線、修護道路等公共措施而開挖道路無可避免，但在開挖道路時應做好工程管理，如在施工地點立牌警示路過民眾，掌控施工進度、注意施工週遭狀況，避免長時間阻礙民眾用路及意外發生，5月初基隆即有因路口施工遇連續大雨導致地基流失出現坑洞，無設立警告標示使機車騎士栽進坑洞，所幸騎士無大礙。

而為了維護道路使用品質，必須進行道路養護工作，修補道路上的坑洞，然而不少民眾會發現，明明道路看起來好好的，或才剛維修過，怎麼又圍起來施工開挖整修？甚至施工完畢後，道路狀況變得更差！或者有些道路坑洞則是怎麼補修都補不好，如仰德大道連 3 年上榜北市十大爛路，一段時日或大雨一沖，坑洞就會再現，雨中視線不良，更易導致機車騎士經過坑洞發生意外事故。

營建署道路工程組雖設有「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但維護用路品質似乎仍然不彰，消基會認為應加強道路挖掘管理，避免工區管理不當、回填品質不良，並遏止隨意開挖道路，以避免危害民眾用路品質。

* 規劃大眾運輸為服務路網，打造低碳的永續交通環境

繼台北捷運、高雄捷運開通後，各縣市也積極計畫建設捷運系統，台北捷運也不斷擴大大行駛區域，除了要給民眾便利的交通，也希望能打造低碳環境。此次票選結果，此為民眾心目中第二願景，顯示民眾也期待能使用便利又完整的大眾運輸服務網路網！然而高捷運量開通至今不甚理想，台中捷運土地徵收不順、工程進度落後，機場捷運也問題不斷，各地民眾所盼望的捷運系統何時能兌現通車？

大眾運輸除了捷運系統，台鐵、高鐵、客運、公車皆是大眾運輸的一環，政府如何妥善規劃將各種交通工具連結，提供民眾更為方便省時的運輸品質，以及搭乘大眾運輸的誘因，必能帶來良性循環，讓更多民眾願意搭乘交通運輸工具，也能避免運量不足導致財政問題，進而降低民眾搭乘意願的惡性循環。

第四願景：「重視行人通行空間之順暢與平整，保障弱勢用路族群通行權利」
由民眾票選出的第四願景為「重視行人通行空間之順暢與平整，減少佔用人行道或騎樓現象，保障弱勢用路族群通行權利」，共獲得 384 票。

日前市議員公佈「北市十大『好爛』人行道」名單，重慶北路三段以三年修補 310 次，平均三天修一次登上榜首，且據統計，三年來因人行道品質不良致民眾受傷獲判國賠共有 25 件！

人行道本是讓行人能避免與車爭道，安全行走於道路上，但人行道上凹凸不平的坑洞、裂痕卻置行人於危險之中，而佔用人行道或騎樓的變電箱、機車、攤販等各種障礙物，不僅壓縮了行人的使用空間，也導致手推車、輪椅窒礙難行，只能被迫於走在危險的馬路邊。

為給行人安全的行走環境，政府應嚴格把關鋪設人行道的材料品質，且人行道就應完全為行人使用，機車停車格應清楚地與人行道劃分，避免機車騎士為停車而行駛於人行道，不僅能降低機車與行人擦撞的風險，也可防止機車壓壞人行道，出現坑洞危害行人。

此外，政府雖實施機車退出騎樓政策，但配套措施卻不完全，造成機車可能違停行人通行空間，並無真正解決問題。還給行人一個乾淨且順暢的用路環境，是政府努力的方向！

第五至十願景：顯示民眾對友善交通環境的渴望及大眾運輸的期望

獲得同樣 376 票的第五願景共有 3 項，分別為「健全遊覽車車輛檢驗、駕駛人工時與健康稽核制度，健全行車安全管理，保障團體旅遊民眾之安全」、「建構以人為本的友善交通環境，積極闢建人行專用空間，保障行人路權，確保行人通行安全」、「建構全民重視行車秩序、行車禮儀及行車安全的交通環境，降低交通意外事故傷亡率」。

遊覽車交通事故頻傳，引起民眾高度關注，擔心開開心心出門，不能平平安安回家。而國內積極開發觀光業，陸客來台人數也越來越多，旅遊遊覽車使用率大增，因此應加緊腳步建立健全完善的遊覽車管理機制，以避免遊覽車交通事故發生，導致旅遊民眾安全受威脅，也會損害台灣觀光發展。

另外 2 項第五願景顯示，民眾渴望擁有友善且安全的交通環境。除了要以人為本，給予行人安心的通行環境，也應該從交通教育著手，讓民眾重視行車秩序，養成遵守交通禮儀習慣，每位民眾都有可能成為行人或駕駛者，應該學習相互禮讓，才能建構安全的交通環境。日前行人因違規過馬路造成酒醉騎士頭部重創，送醫不治，雖然機車騎士酒駕不對，但行人未走斑馬線過馬路也不對，因此被判刑 4 個月，賠償 38 萬。此一事件即教導民眾，並非行人走在路上最大，用路人皆應遵守交通規則。

第八願景至第十願景，依序分別為「建立『無縫』的公共運輸系統，提供民眾便捷、班次密集且提供轉乘優惠的運輸服務」，獲 362 票，「提供民眾即時、充分且準確的道路狀況及交通安全資訊，增進行車效率，保障用路人安全」，獲 361 票，以及獲 356 票的「提升公路客運候車設施功能，提供乘客可避風雨、安全舒適的候車設施及充份準確的之班車資訊」。

最後三個願景顯示出民眾期望能建構出完整且即時的交通網絡系統，無論是資訊提供系統或交通運輸系統。政府現在正積極建設捷運系統路網，並開發多卡通驗票機，期望提高民眾搭乘大眾交通運輸意願，並符合民眾對「無縫」公共運輸系統的期待，但多卡通驗票機系統是否完備？是否已規劃完善的轉乘班次，提供民眾更便捷的運輸服務？這些都是未來值得關注的問題。

消基會結論：

建造全民滿意的交通環境，除了政府應積極妥善規劃，並加強管理建設，提供民眾完善的硬體設備，也需要靠業者、民眾配合，遵守交通規則及禮儀，不要因自己一時之便利，造成別人的困擾，甚至是傷害(亡)。

未來消基會也會以此十大願景，持續關注相關議題，適時檢視、督促政府改善問題，以提供民眾更安心的交通環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